公告编号: 2017-034

证券代码: 839248

证券简称:安普生物

主办券商:安信证券

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普生物"或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(以下简称"河南证监局")出具的《关于对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(豫证监函[2017]300号)(以下简称"监管关注函"),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监管关注函的内容

监管关注函内容如下:

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:

- 一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,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,实际控制人刘志鹏于2017年3月9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。
- 二是公司因涉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公司因对外担保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涉及诉讼,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。公司仅在定期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,未履行临时披露义务。

三是对外担保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。2016年6月,公司分别为洛阳腾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借款、河南金建建设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,上述对外担保均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,也未及时披露。

四是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。2016 年度公司数次向实际控制人刘志鹏借款1166.08万元,向关联方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借款34万元。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,且未及时披露。

五是公司银行贷款本息逾期。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,公司逾期贷款本息合计 1,801.12 万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 49.44%,占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(未经审计)的 52.53%,公司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。

我局对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相关规定,制定整改措施,并于2017年9月30日前书面报送我局,同时抄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。此外,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,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切实加强公司治理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二、公司后续整改措施

公司收到此《监管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,特制定以下主要整改措施:

1、组织学习,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,公司将组织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,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,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,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,针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事项严格履行事前审议和披露的程序,并及时与主办券商进行沟通,保证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- 2、按照股转公司规定,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,应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。公司计划在2017年10月完成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更换,以解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问题。同时,公司督促刘志鹏及时偿还与公司失信涉及案件相关人员的款项,以尽快解决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问题。
- 3、公司将向存在逾期贷款的相关银行积极争取,先清偿逾期利息,解决公司的征信不良记录问题后,即给予办理续贷手续,以尽快解决贷款逾期问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(豫证监函[2017]300号)

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5日